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社会综合保障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作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能为：负责组织实施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社会综合保障项目的复审，不定期的对龙泉驿区各街道镇乡卫计办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2、本项目根据（龙府发【2013】86号）《关于印发成都市龙泉驿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社会综合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和（龙卫计字〔2018〕39号）《关于申请延续实施《成都市龙泉驿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社会综合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实施有效期的请示》的批复文件精神立项、资金申报根据每年的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适用对象及条件：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本辖区内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是女方年满 35 周岁，或女方未满 35 周岁但其独生子女死亡时已年满周岁；二是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三是现无存活子女。

(2) 扶助标准：每人每年 3000 元。

2、区卫健局负责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社会综合保障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等工作。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对象**申报材料必须**(龙府发【2013】86号)《关于印发成都市龙泉驿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社会综合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文件的**申报材料一致，方才符合条件。**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18 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社会综合保障项目区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资金预算 504 万元，结余资金 52.498843 万元。

2.资金使用。2018 年家庭特别扶助项目区级应承担资金是 451.501157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对象与实际享受对象有一定的差异；失由于独家庭农转非人数较多，参保数据有变，故实际资金与预算资金出现一定的差距。资金拨付依据合规合法，且资料留

存齐全；资金拨付审核、支付流程规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卫健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专账管理，处理及时，核算规范，每年向区财政局报告当年资金使用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各街道（镇、乡）卫计办或者街道（镇、乡）便民服务中心负责收集、审核申请对象的相关资料，确保享受扶助金对象的合法性和准确性；区卫健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确认。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18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地方性扶助金对象949人，发放金额284.7万元；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185人购买城乡居民二档养老保险，共计资金100.705536万元；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357人购买城乡基本最高档医疗保险和大病统筹医疗保险，共计资金32.844万元；为有意愿的再生育家庭21户提供辅助再生育服务，共计资金33.251621万元。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地方性扶助金对象，打卡发放率为100%；为符合条件的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资助购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2018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社会综合保障项目均按流程审

核，在 12 月 31 日之前扶助到位。

四、项目效果情况

实施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综合保障项目，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为失独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和人道关怀，有利于缓解他们由于子女死亡带来的生活困难和精神痛苦，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对象认为扶助金标准不高，希望根据经济发展适当提高扶助金标准。

（三）相关建议

建议该项目到期后，继续实施。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6 月 15 日